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注：该意见在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颁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后废止，2021 年内仍然有效）、《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和主动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相关的各种议案资料，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良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徐刚先生、王传邦先生、徐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徐刚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研究室主任、石油和化工电气防爆质检中心中心主任、华荣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飞策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隆电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家防爆产品质检中心（天津）高级顾问。

王传邦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统计师。历任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合伙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缥缈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矩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宏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法学副教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党组成员。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法学博士后，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副教授，上海定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1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徐刚	9	9	0	0	否

王传邦	9	8	0	1	否
徐宏	9	9	0	0	否

除上述董事会外，在董事会设立的4个专门委员会中，我们切实履行了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职责。报告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2021年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徐刚	战略委员会成员	4	4	0	0
王传邦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3	3	0	0
	提名委员会成员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4	4	0	0
徐宏	审计委员会成员	3	3	0	0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4	4	0	0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1 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次）
徐刚	1	0
王传邦	1	0
徐宏	1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业务发展需要，经我们审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总经理胡志荣先生、副总经理李妙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并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李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原副总经理职务自行免去，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

立意见。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6 日）登记的总股本 337,64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5,740,000 股，即 331,900,000 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65,950,000 元（含税）。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相关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完成了公司各类临

时公告 74 项。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在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各项资料之后认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全面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法有效，无重大及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战略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1 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依规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规范运作和决策。

（十二）股权激励

1、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2,432,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上市流通。

2、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

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7,660,000 股变更为 337,640,000 股。

3、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7,640,000 股变更为 337,598,000 股。

5、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24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市流通。

7、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三）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6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回购最高价格 19.62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3.85 元/股，回购均价 16.05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839,745.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原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公平、有效。

2022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刚、王传邦、徐宏

2022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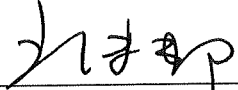
徐 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徐 宏：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徐 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徐 宏：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独立董事签署页)

徐 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徐 宏： 徐宏